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

110年度士秩字第9號

移送機關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大為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09 年12月23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094392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大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折疊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林大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09年12月17日22時39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(一)被移送人林大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張羽弦、陳明賢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幀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定有明文。核被移送人林大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應依法論處。至扣案折疊刀1 把係被移送人林大為所有，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 項，第63條第1 項第1 款，第22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彥婷